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任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甘博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黃依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授出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中國
杭州市臨平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平大道502號
1幢110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